「台中捷運綠線集章冊大賞」活動辦法

一、名稱：「台中捷運綠線集章冊大賞」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投稿期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早上 06:00～110 年 5 月 10 日早上 10:00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使用台中捷運綠線集章冊加上任一中捷車站戳章，即可拍照片或影片上傳個人創作於中捷官方粉絲團 4/21 集章冊貼文下方留言。(請勿盜用他人創作。)

五、評選辦法：主辦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早上 10 時統計投稿留言按讚數，讚數(含表情符號)最高且超過 20 讚數的前 18 名創作者，可獲得中捷專屬限量紀念品。(前 18 名如有按讚數相同者，皆贈送同等級之紀念品。)

六、獎項:

名次	品名
第 1~3 名	中捷精裝商務筆記本（綠色）
第 4~6 名	中捷精裝商務筆記本（藍色）
第 7~9 名	中捷特色環保食物袋
第 10~12 名	中捷大容量摺疊購物袋
第 13~15 名	中捷文青筆袋
第 16~18 名	中捷摺疊飲料提袋

七、公布得獎名單

1. 主辦單位將於 110 年 5 月 12 日，在中捷官網及官方粉絲團 4/21 集章冊貼文下方留言公布得獎名單。
2. 得獎者須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，以 FACEBOOK 私訊中捷粉絲團小編，提供收件者真實姓名、收件地址（含郵遞區號)、聯繫電話；逾期或資料有誤無法投遞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預計於 5 月 26 日前，陸續以掛號寄出獎品。

八、活動注意事項

1. 參加者同意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，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；並同意於得獎時，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得獎名單。
2. 得獎者回覆之基本資料(收件姓名、電話、地址)需完整，如因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與其聯繫或投遞獎品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，恕不另兌換。
3. 如經審核未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，如得獎者有仿冒或偽造之情事，除不得領取獎品之外，應自負其法律上責任。
4. 本活動之得獎紀錄，均依主辦單位之紀錄與認定為準。
5. 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項僅限寄送至台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之郵局可送達地區，無法寄送至上述以外之地區。
6.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參加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本活動獎項以實物為準，得獎者不得要求以獎品換取獎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。
8. 活動獎項若發生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缺貨、出貨延後或無法贈送之情事，主辦、協辦及獎項提供之單位有權更換等值獎項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9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10.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